

109學年度 運動管理系 四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

第一學年(109)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	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(二)	0	2	0	1
	◎體育	1	2	1	2
	◎英文(一)(二)	2	2	2	2
	◎中文閱讀與表達(一)(二)	2	2	2	2
	◎分類通識			2	2
	▲程式設計概論	2	2		
	▲人工智慧概論與應用			2	2
	※運動生理學	2	2		
	※就業路徑分析	2	2		
	※會計學			2	2
修	※人際關係與形象管理			2	2
	※團隊動力與領導	2	2		
	小計	13	16	13	15
選	◇A 運動觀光	2	2		
	◇A 運動發展史	2	2		
	◇B 球類運動實務	2	2		
	◇B 健身運動實務	2	2	2	2
	◇A 運動網頁實務			2	2
	◇A 健康體適能管理			2	2
	◇B 水上運動實務			2	2
	◇B 鐵人三項運動			2	2
修					

第二學年(110)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	◎體育	1	2		
	◎應用英文(一)(二)	2	2	2	2
	◎法政與社會	2	2		
	◎分類通識			2	2
	◎中文閱讀與表達(三)			1	1
	◎歷史文明通論			2	2
	※運動產業概論	2	2		
	※統計學	2	2		
	※人力資源管理	2	2		
	※運動心理學	2	2		
修	※經濟學			2	2
	※體育研究法			2	2
	※運動行銷			2	2
	小計	13	14	13	13
選	◇A 運動俱樂部與社團經營	2	2		
	◇B 球類運動實務	2	2		
	◇B 健身運動實務	2	2		
	◇A 運動按摩	2	2		
	◇A 運動賽會規劃與管理			2	2
	◇B 田徑賽會實務			2	2
	◇B 運動營養學			2	2
	◇A 滑雪運動			2	2
修					

第三學年(111)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	◎分類通識	2	2	2	2
	◎英語能力檢測輔導			1	1
	※運動新聞	2	2		
	※運動急救與傷害防護	2	2		
	※運動裁判指導	2	2		
	※專題製作(一)(二)	1	1	1	1
	※特殊族群運動休閒活動規劃			2	2
	※運動設施規劃與管理			2	2
	小計	9	9	8	8
選	◇A 財務管理	2	2		
	◇A 領隊導遊實務	2	2		
	◇B 球類運動實務	2	2	2	2
	◇B 健身運動實務	2	2	2	2
	◇A 運動英語			2	2
	◇B 運動處方			2	2
修					

第四學年(112)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	◎專業倫理	1	1		
	※專業實務	2	2		
	※活動賽會實務(一)(二)	2	2	2	2
	※運動產業管理講座			2	2
修					
	小計	5	5	4	4
選	◇A 創意思考	2	2		
	◇A 高爾夫球場管理實務	2	2		
	◇B 球類運動實務	2	2		
	◇B 健身運動實務	2	2		
	◇A 顧客關係管理			2	2
	◇A 運動組織與公共關係			2	2
	◇B 水上運動實務			2	2
修					

項目	學分	時數
◎通識課程	30	33
▲專業基礎(院必修)	4	4
※專業必修	44	44
專業選修	50	50
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0	3
合計	128	134

專業選修課程開課規劃	
學期	時數
第一學年第一學期	8
第一學年第二學期	10
第二學年第一學期	8
第二學年第二學期	8
第三學年第一學期	8
第三學年第二學期	8
第四學年第一學期	8
第四學年第二學期	4
開課時數總計	62

備註：

- 1.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- 2.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(0學分4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。
- 3.一~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~30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~30學分。
- 4.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；必修學分：78學分；選修學分：50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
- 5.本系允許跨系選修，惟於本系修習學分不得低於32學分
- 6.本系開設下列模組供學生選修(至少須完成一模組課程及其必備證照)，跨組選修至少10學分。
 - ◇ A模組選修 -- 運動產業經營 (經營管理相關證照一張)
 - ◇ B模組選修 -- 運動技術指導 (運動指導相關證照一張)
- 7.畢業前須完成 (1)400小時校內外實務學習(不含專業實務課程實習時數)，(2)修習6種類運動，(3)取得四張運動相關證照，乙級證照及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證照可抵二張丙級證照，取得之證照數不得少於三張，(4)取得資訊能力認證之證照，外籍生不受此限。
- 8.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歷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，最低畢業學分：140學分；必修學分：78學分；選修學分：62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，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44學分，可延長修業年限三年。
- 9.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